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信邦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 信邦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00-17: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8 层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

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参加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

经验证，参加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代表债券持有数 3,000,00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100%。

###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债券持有人外，是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已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审议并通过，表决票数符合《会议规则》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信邦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8 年 1 月 22 日